

合作研究計畫名稱：自動駕駛車感知次系統驗證－感知次系統機車驗證場域設置

徵求對象：

- 1.具備影像辨識、熟悉車聯網相關技術、攝影機架設各式模型設計相關經驗、事故標準情境資料庫整合技術。
- 2.學界：
限於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：
 - 2.1.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）以上之學術機構。
 - 2.2.擁有技術能力及足以從事合作研究人力與設備。
 - 2.3.本公告之「合作研究計畫名稱」關於各計畫之 RFP 規定之其他條件。